南京航空航天大学

航空学院文件

院字〔2019〕17号

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 ★ 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

关于印发《航空学院本科低年级基础课程助学制度》的通知

各系、所：

《航空学院本科低年级基础课程助学制度》经学院党政联席会讨论通过，现予以公布并印发，特此通知。

　　附件：《航空学院本科低年级基础课程助学制度》

航空学院

2019年5月10日

航空学院本科低年级基础课程助学制度

**一、总则**

为了帮助我院本科低年级大学生尽快适应基础课程的学习，同时激励教师参加教学实践活动，结合我院实际情况，特制定重点基础课程助学制度。

1.助学课程的确定。我院历年学生不及格率高的基础课程，以及我院教师为长空学院开设的基础课程。

2.助学教师的遴选。助学教师队伍以青年教师为主，鼓励其他教师参加。近三年加入学院的讲师原则上都要参加至少一门课程的助学工作。每一学期学院将通过自愿报名和学院指派的方式确定助学教师人选。

**二、助学任务**

1.深入与学生接触，了解学生的思想动态，帮助学生尽快适应大学生活。

2.随堂听课，批改作业，参加答疑。

3.上习题课，线上线下辅导学生。

4.分析掌握班级学生的学习情况，制定个性化的助学计划。

5.组织学生开展有利于课程学习的其它活动。

**三、年终考核**

助学教师在每门课程助学工作结束后，提交工作总结报告，学院负责考核。考核主要综合以下方面：

1.班级学生的评价；

2.主讲教师的评价；

3.班级考试成绩等。

**四、考核结果的使用**

对于考核合格者，学院给予助学教师所助学课程总工作量一半的工作量补贴；对于考核优秀者，学院给予额外年终绩效奖励；对于考核不合格者，助学工作不予认定。考核结果作为职称评定的重要依据。

**五、其他**

本文件未尽事宜参照学校和学院相关文件执行，具体事宜由学院教学办公室负责解释执行。